

邊境申報查驗處理原則

112年12月25日

南區管理中心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>

輸入散裝油脂外觀態樣

ISOTANK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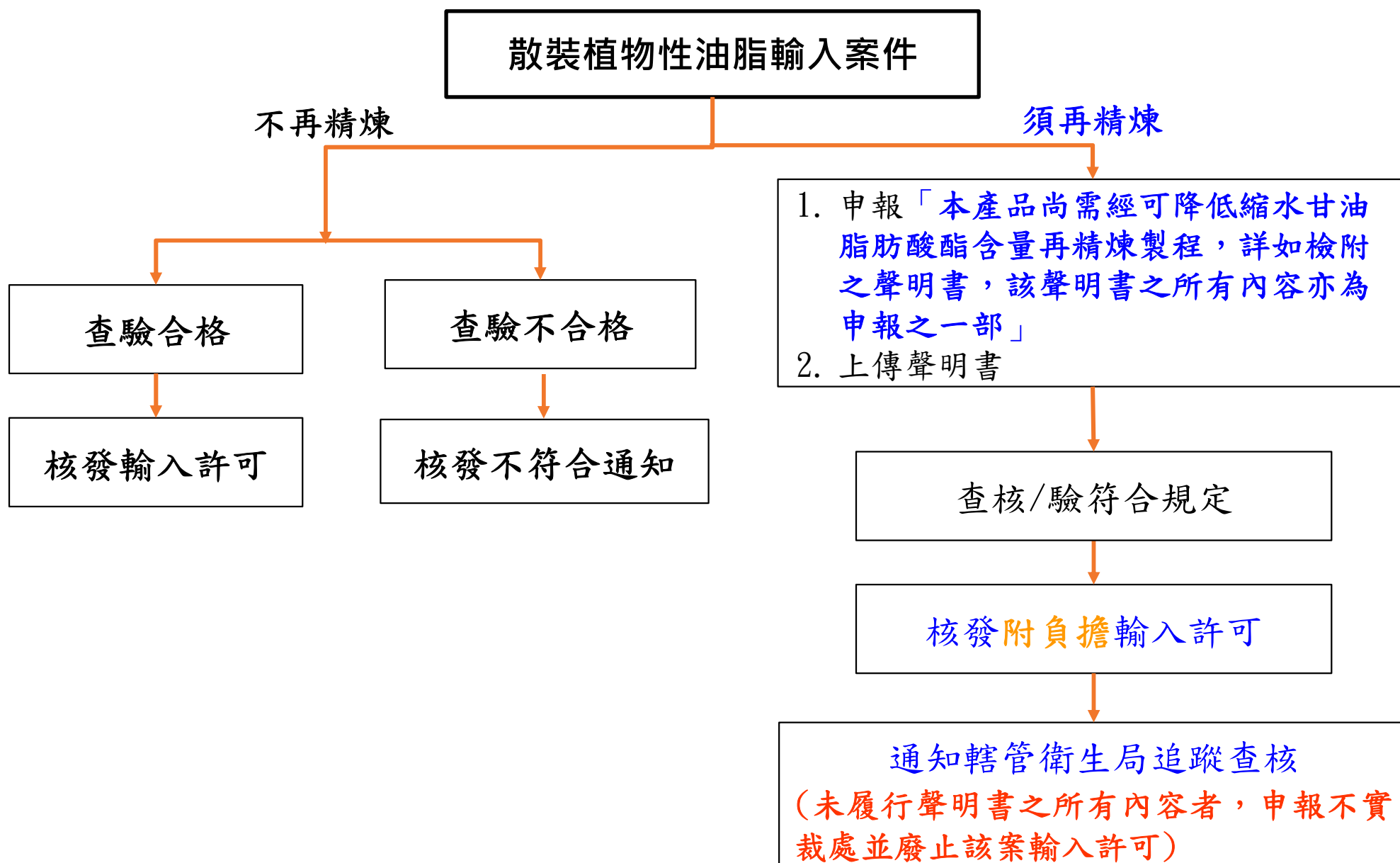
FLEXTANK或FLEXBAG



船艙裝載



散裝植物性油脂邊境查核及處理原則



檢附文件 I F I 系統操作說明

1. 查驗申辦 >> 報驗受理作業；點選案件申報畫面 >> 基本資料表
2. 查驗申辦 >> 附件上傳作業

貨櫃號碼 +

檢附文件

檢附文件類別：11 輸出國衛生證明

檢附文件號：

檔案名稱：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檢附文件類別：K 進口報單

檢附文件號：

檔案名稱：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檢附文件類別：99 其他

檢附文件號：

檔案名稱：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1. 應檢附文件，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)或相關公告資訊。
2.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，請於該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之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，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 (IFxxxxxxxxxxxxxx)；如應屬正本(或副本)者，請填寫檢附正本(或副本)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。

1 請於該「檢附文件類別**99**」之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，填寫「**本產品尚需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再精煉製程，詳如檢附之聲明書，該聲明書之所有內容亦為申報之一部**」。

2 完成應檢附文件「**聲明書**」上傳作業。

檔案大小 15MB 以內
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

散裝植物油脂須經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製程聲明書

本公司_____ (即報驗義務人)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自_____進口散裝_____油產品 (報單號碼
_____申請書號_____)。

茲因本產品進口後尚需由_____ (即精煉廠商) 於
_____ (精煉地點) 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 (Glycidyl
fatty acid esters, GEs) 含量之製程，方能符合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
衛生標準」之 GEs 限量規定，始得供食品或食品產製使用。

本公司進口前揭產品，於降低 GEs 含量之精煉步驟，使其符合限量規定
之前，保證不為出售、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，並作成該批產品精
煉後 GEs 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 (含製
程及品質管制、倉儲管制)，且均保存 5 年；本公司並配合主管機關查核
及檢驗，絕對不會有任何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之情事，特此聲明。

上開聲明若有任何虛假或不實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接受主管機關依食品安
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4 款申報之資訊不實予以裁罰，並負擔
其他一切法律責任。

精煉廠商名稱: _____ 簽章

精煉廠商地址: _____

精煉廠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: _____

報驗義務人: _____ 簽章

地址: _____

電話: 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